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

114.8.14 修

一、出缺職務：

(一)職稱：保護性聘用社工員(辦理保護性行政業務，預估缺)。

(二)出缺職務數：1 名。

(三)辦公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二、工作內容：

(一)受理保護性案件及高度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及篩派案。

(二)進行兒少保護性業務及高度風險家庭個案調查。

(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四)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直接(間接)服務。

(五)辦理其他法條規範之保護性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直接(間接)服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所需資格條件：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四、保護性聘用社工員(行政職缺)支薪標準：

(一)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六等二階(296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39,960 元起)。

(二)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六等三階(312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2,120 元起)。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六等四階(328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4,280 元起)。

五、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六、報名方式：

(一) 公告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

(二) 應備文件：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A4 格式)，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

1. 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資料詳實完整，並親自簽名)。
2. 甄選簡歷表(請述自傳，並親自簽名)。
3. 切結書。
4. 甄選報名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表(應屆畢業生適用，如經錄取，自公告錄取之日後，應檢具畢業證書始得辦理報到程序，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上開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http://www.dvc.taichung.gov.tw/>機關徵才)。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6.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如3年內有參加社工師應考通知書或准考證)等(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7. 社工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附)。
8.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如有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職助理之經驗；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服務等)(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聯絡窗口：

1. 聯絡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高小姐。
2.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9227。
3. 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保護性聘用社工員(行政職缺)」。

七、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甄選方式：資格審查及面試。

- (一) 資格審查：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格審查小組書面審核，符合條件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 面試(佔總分數 100%)：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三)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請務必保持聯絡電話暢

通)，不符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若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 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五) 錄取標準及結果：以成績總分數高低排序錄取，甄選職缺正取 1 名、備取至多不逾 2 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者，得以從缺；倘備取人員中有優秀人才，擬列入本中心候用名單。

九、錄取通知：本中心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正取者。